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0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3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7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0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35
第十章	董事會	37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4
第十二章	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7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9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49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6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2
第十七章	保險	64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	64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65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5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6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	68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69
第二十四章	通 知	69
第二十五章	附則	70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魯體改函字[2001]53號《關於同意設立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於2001年12月27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1年12月30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734705456P。

公司的發起人為：

張恩榮

身份證號碼：3707231940·····

地址：山東省壽光市開發區北海路99號

林福龍

身份證號碼：3707231952·····

地址：山東省壽光市墨龍實業總公司宿舍

張雲三

身份證號碼：3707231962·····

地址：山東省壽光市北海路99號

謝新倉

身份證號碼：6103031962·····

地址：山東省壽光市墨龍實業總公司宿舍

劉雲龍

身份證號碼：3707231969·····

地址：山東省壽光市上口鎮雙井口村

崔煥友

身份證號碼：3707231949·····

地址：山東省壽光縣上口鎮邵留營村

梁永強

身份證號碼：1427291968·····

地址：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梨園西英村

勝利油田凱源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陳建雄

法定地址：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黃河中路113號

甘肅工業大學合金材料總廠

法定代表人：耿向忠

法定地址：甘肅省蘭州市七裡河區蘭工坪 85 號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中文)：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住所：山東省壽光市古城街道興尚路 99 號
電話號碼：+86-536-5101565
傳真號碼：+86-536-5100888
郵遞區號：262700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支部」）和工作機構，黨支部在公司中發揮政治核心作用，保障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貫徹執行；公司應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推動黨建工作制度化、規範化，促進黨組織圍繞生產經營開展活動、發揮作用。

第六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完全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公司不得成為任何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份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為充分運用股份制經濟組織形式的優良機制，發揮各發起人的優勢，為國家經濟建設做出貢獻，為全體股東創造豐厚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機、抽油管、石油機械、紡織機械、鋼壓延加工、特種設備製造、齒輪及齒輪減、變速箱製造、石油鑽采專用設備製造、閘門和旋塞製造、冶金專用設備製造、機械零部件加工的生產及銷售；石油機械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商品資訊服務（不含仲介）；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檢測服務；計量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原面值人民幣 1.00 元。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批准，上述股份已按每一股拆為 10 股的比例進行股份拆細，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

根據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授權及董事會決議，於 2010 年 1 月 7 日實施了股份合併，即每 1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 1 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 A 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 H 股。H 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40,500,000 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40,500,000 股，占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00%，其中：

張恩榮認購 27,951,700 股，以資產出資，出資時間為 2001 年 11 月 30 日，占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的 69.02%。

林福龍認購 3,421,600 股，以資產出資，出資時間為 2001 年 11 月 30 日，占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的 8.45%。

張雲三認購 3,060,800 股，以資產出資，出資時間為 2001 年 11 月 30 日，占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的 7.56%。

謝新倉認購 2,141,000 股，以資產出資，出資時間為 2001 年 11 月 30 日，占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的 5.29%。

劉雲龍認購 1,467,000 股，以資產出資，出資時間為 2001 年 11 月 30 日，占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的 3.62%。

崔煥友認購 923,800 股，以資產出資，出資時間為 2001 年 11 月 30 日，占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的 2.28%。

梁永強認購 681,900 股，以資產出資，出資時間為 2001 年 11 月 30 日，占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的 1.68%。

勝利油田凱源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認購 524,400 股，以現金出資，出資時間為 2001 年 11 月 30 日，占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的 1.29%。

甘肅工業大學合金材料總廠認購 327,800 股，以現金出資，出資時間為 2001 年 11 月 30 日，占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的 0.81%。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之後，2004 年 4 月首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 138,276,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境外上市外資股，當時舊股的數目為 401,72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2005 年 5 月公司再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 10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境外上市外資股；2007 年 5 月，本公司實施派送紅股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增加股份 2,591,99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包括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為 985,104,000 股，內資股股份為 1,606,888,000 股；2007 年 9 月再次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 49,25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境外上市外資股；2010 年 10 月首次公開發行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A 股。2012 年 5 月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增加股份 398,924,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包括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為 128,063,200 股，內資股股份為 270,861,000 股。

公司現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797,848,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其中內資股東持有 541,722,000 股，H 股股東持有 256,126,400 股。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97,848,400 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

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六條存放於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第三十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需利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及轉讓檔轉讓所有或部份股份。轉讓檔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

第三十一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票都載有以下聲明，並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的股票及已簽署適當的表格：

（一）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二）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公司章程進行起訴，且進行起訴將視為授權起訴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結果；

（三）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

- (一) 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成；或
- (二) 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一)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二) 在十二年期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該機構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構。

(三)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該項權力須於適用期屆滿後方可行使。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

前款第（六）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 (二) 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百分之二十；
- (三)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百分之五十；
- (四)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

公司觸及本條第二款規定條件的，董事會應當及時瞭解是否存在對股價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股東關於公司是否應實施股份回購的意見和訴求。

第三十六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回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和做出有關公告。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回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三年內轉讓給特定的激勵對象或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

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墊資；

(三)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四)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五)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做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它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擔保(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及

(五) 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

第四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可供股東查閱。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它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九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它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元；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五十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股票被終止上市後，公司股票進入代辦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它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除非本公司確實相信原股票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票代替遺失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股票被終止上市後，公司股票進入代辦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它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三條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

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它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五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含 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含 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以上（含 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它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
- (十六)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含 3%）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八)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六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決定的其它地方。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路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七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十五條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做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

（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

（三）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 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和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國內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國內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對於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八十三條

關於董事提名的議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之前至少十個交易日提交並予以通知、公告。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記錄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一條的規定刊登。

公司需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其他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及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如股東大會發生延期，不應因此變更股權登記日。

第八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九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公司有權對書面委託書進行審查，對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書面委託書有權不予認可和接受。

第九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人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託書。

第九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零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零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國內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棄權或者反對。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將不會計算在表決權內。

第一百零七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鬚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程式及行政事宜包括：

(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2)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錶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

(四) 在該會議上的董事及/或公司有關股東、會議主席，其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占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 5%或以上（如以舉手錶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錶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零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它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征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

程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詳細說明。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為 A 股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東大會選舉二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集中投給某一位或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將其擁有的表決權分別投給全部應選董事、監事候選人。

股東大會應當根據各候選董事的得票數多少及應選董事的人數選舉產生董事。在候選董事人數與應選董事人數相等時，候選董事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股份數為準）的 1/2 以上票數方可當選。在候選董事人數多於應選董事人數時，則以所得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但當選的董事所得票數均不得低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股份數為準）的 1/2。

股東大會應當根據各候選監事的得票數多少及應選監事的人數選舉產生監事。在候選監事人數與應選監事人數相等時，候選監事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股份數為準）的 1/2 以上票數方可當選。在候選監事人數多於應選監事人數時，則以所得票數多者當選為監事，但當選的監事所得票數均不得低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股份數為準）的 1/2。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一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A 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 A 股股東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網路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變更、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 （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

產 30%的；

(七) 股權激勵計畫；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百三十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會議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含內資股股東和代理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四)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五)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六)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九)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第一百三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

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它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它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它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它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它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四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而獨立董事必須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對於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 6 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前述所指的通知期限自不早於該會議的會議通知出具後一天起至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止。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形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它執行董事)罷免，惟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委派、更換或

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四)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決定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做出本條款第(十七)項決定的，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會議，決議方為有效。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做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 10%以上的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檔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檔；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職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且審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2、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和內部審計工作；
- 3、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4、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5、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審查公司的內部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6、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規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畫、員工持股計畫，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畫；

4、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四）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專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對公司重大產品與技術研發、重大業務規劃或計畫、重要戰略合作安排等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6、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五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監事會提議時；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四）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

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
- (三) 董事會秘書應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五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遇有緊急事項需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它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它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

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連絡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計入。

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不得轉讓其表決權，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要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十二個月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四十五條和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的做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進行完整記錄，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董事會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雇應經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秘書的委任或解雇應由董事會開會決定，但不應以傳閱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檔保管，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
- (三) 負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
- (四) 負責公司資訊披露事務，保證公司資訊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五)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並在決議上簽字，承擔準確記錄的責任；
- (六)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秘書必須經過證券交易所的專業培訓和資格考核並取得合格證書，由董事會聘任，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對於沒有合格證書的，經證券交易所認可後由董事會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公司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應當另外委任至少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具有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經過證券交易所的專業培訓和資格考核並取得合格證書。

第十二章 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協助總經理工作。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請、雇用、解聘、辭退；
- （九）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
- （十）公司章程和/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副總經理受總經理委託分管部分工作，協助總經理工作，對總經理負責，副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執行總經理決定，協助總經理分管生產、技術與品質人力及行政財務、重大專案建設、產品行銷、物資運營管理等活動，對總經理負責；
- (二) 決定並組織實施分管業務的年度工作計畫，負責分管業務的計畫目標分解、落實和追蹤考核；
- (三) 組織擬訂分管業務的發展規劃和實施計畫，擬訂機構設置方案，擬訂相關管理規章；
- (四) 檢查分管業務重要合同和協定的執行情況；
- (五) 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
- (六) 總經理不在時，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外部監事（獨立監事）、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聘和任免。

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其中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列席董事會會議；
- (十)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監事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10年以上。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事由及議題；
-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公司履行職責所需時間，以及每名董事有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職責。董事亦應提供培訓的記錄給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

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它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它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

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它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的重大承擔如有任何變動，該董事應及時通知公司董事會。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零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它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會計年度採用日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及利潤分配表；
- (三) 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 (四) 現金流量表；
- (五) 財務報表附注。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以在遵循境外上市地法律法規有關程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財務報表。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需將董事會報告及其周年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做出的核數師報告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天前及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九十天內送交其每名股東。

公司需就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分別編制至少符合主機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半年報告，並於該段期間結束後六十天內發表。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中提取 10% 作為獎勵基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它分配。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公積金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先提取利潤的 10% 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二百二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它收入。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 轉增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的獎勵基金將用於獎勵超額完成經營任務的中層以上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八條

股利按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 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 50%。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關於行使權利沒收未領取的股利，則該權利須於適用限期屆滿後方可行使。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利潤的分配原則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利潤，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或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準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當年如實現盈利並有可供分配利潤時，應當進行年度利潤分配。有條件的情況下

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鼓勵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增加現金分紅頻次，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

（三）決策機制與程式

1.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需履行的程式和要求：公司在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先制定預分配方案。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2.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式和要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利潤分配預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公司未來 12 個月內無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專案除外）。

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來 12 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2）公司未來 12 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五）現金分紅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的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處理。

（六）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可以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時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除上述原因外，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七）利潤分配的監督約束機制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式進行監督。

（八）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

1.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2.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制定。

3.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分別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等網路投票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九）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十）若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畫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準擬採取的舉措等，並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在本報告期的執行情況。

（十一）若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在實施現金分紅時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公司資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以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以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利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它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為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它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公司必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寄予股東。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于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第二百三十七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四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保險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各類保險按中國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機構投保，包括向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議根據其它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合同制。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本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努力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醫療、退休、失業、工傷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員工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員工依法成立工會後，則公司每月按公司職工實發工資總額的2%撥繳工會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總工會《基層工會收支管理辦法》使用。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檔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自股東大會做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六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理所欠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六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構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檔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六條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式：

（一）由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定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二）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書面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股東大會可通過特別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上述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的要求做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百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七十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一)該每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送達(包括特快專遞)，(二)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三)以在報刊上公告的方式送達，(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方式或在公司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

的網站上發佈；或（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應在載有該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投郵寄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該公告須在香港（或其他股東所在地）公開發行和/或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報章或在公司及指定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登，並應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公告的條款行事，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第二百七十二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當日，視為股東已收悉。

第二百七十三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位元元元元址。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七十四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位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五條

釋義

（一）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章所有的數位均包括本數。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不得與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公司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八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